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恩科技”）的委托，指派郝建锋律师、杜慧月律师出席了亿恩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亿恩科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亿恩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真查阅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职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就亿恩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亿恩科技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4 年 3 月 27 日，亿恩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

3、《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125 号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亿恩科技董事长陶利先生主持并完成了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符合《通知》内容。

综上所述，亿恩科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亿恩科技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9 人，持有公司股份 995.96 万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6%。

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亿恩科技本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统计了议案的表决结果并现场予以宣布。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均以现场投票方式

进行了表决。审议事项均已经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通过。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在该决议上签名。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由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均自本所盖章并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亿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ASIA PACIFIC ATTORNEY OFFICE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101043473702
经办律师：杜慧宇 郝建锋

2024 年 4 月 17 日

OFFICE